

物 質 安 全 資 料 表

一、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金再昇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 7-7 號		
諮詢者姓名	謝宜佑		
連絡電話及傳真	電 話	03-4389670	傳 真 03-4838324

二、辨識資料

物品中(英)文名稱：金氰化鉀 POTASSIUM GOLD (I) CYANIDE								
同義名稱：: CYANIDE OF POTASSIUM, HYDROCYANIC ACID POTASSIUM SALT								
危 害 性 成 分			化 學 文	容 許 濃 度			LD	LC
中英文名字	化學式	含量	摘社登 記號碼 CAS NO	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 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測試動物吸 收途徑	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
氰化物	KCN	98	1.51- 50-8	(CN) 5mg/m	(CN) 5mg/m	(CN) 50mg/m	(CN) 5mg/m	(CN) 5mg/ 1

三、物理及化學物特性

物質狀態：固體，.粉末	Ph 值:7.5(0.1N H2O)
沸點：F 1625°C	熔點：F 622°C
揮發速率：(乙酸已酯=1)	外觀：白色粉
蒸氣密度：(空氣=1)	氣味：無味無嗅
蒸氣壓：(空氣=1)	蒸汽壓：1.76mmHg(634.5 °c)
比重：(水=1)3.42(25 c)	水中溶解度：150G(25 °C)

四、火災及爆炸危害資料

火 災	滅火材料：用乾燥化學滅火器、噴水或泡沫來撲滅。
	特殊滅火程序：勿使用二氧化碳或酸性化學乾粉滅火器來滅火，因為會放出劇毒之氰化氫(HCN)氣體。

五、反應特性

安定性	安定	v	應避免之狀況：遠離一切不相容物。 危害分解物：劇毒之氰化氫(HCN)
	不安定		
危害之聚合	可能發生		
	不會發生	v	

不相容性，應避免之物質：

1. 與酸或其鹽類接觸會放出有毒之易燃性氰化氫氣體。
2. 與強氧化劑(如硫酸鹽、亞硫酸鹽、過氧化物及氰酸鹽)接觸會起激烈或爆炸性反應。
3. 與二氧化碳反應產生氰化氫。

六、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進入人體之途徑：吸入、皮膚接觸、吞食

危害效應：急性：

- (a) 有毒的。如果吸入、食入或皮膚接觸吸收都可能致命：接觸會造成皮膚和眼睛的灼傷。燃燒會產生刺激性或毒性氣體。
- (b) 這些物質可能會燃燒，但它們都不容易著火。在火中流動的氰化物溶液會釋出有毒氣體，若溶液經過稀釋，則會造成污染。

危害效應：慢性：

- (a) 不會慢性中毒

暴露之徵兆及症狀：

1. 強烈刺激鼻及喉嚨，吸入 20-40ppm HCN 會有輕微中毒現象。
2. 吸入更高濃度會在幾分鐘或一小時死亡，早期症狀包括虛弱、頭痛、眼花、頭昏、精神混亂、焦慮不安、噁心及嘔吐、嚴重情況下呼吸會急促，然後變的奄奄一息，心跳不規則及胸口鬱悶、阻礙呼吸，皮膚出現明顯的淡紅色，暴露程度可能造成失去意識，抽搐或亡。

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

1. 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患者若呼吸困難，服用硝酸戊酯，將一粒硝酸戊酯壓碎在衣服中，並拿至患者鼻子上，每分鐘 15-30 秒。每 5 分鐘換一粒新的硝酸戊酯(0.3mg 大小，如每粒為 0.18mg，每 3 分鐘換一次)在此時間需注意患者高血壓，低於 80/60mmHg 時，停止使硝酸戊酯，並立刻就醫。
3. 若停止呼吸，由受過訓人員施予人工呼吸。
4. 若心跳停止，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避免口與口接觸。
5. 若呼吸困難，給予 100%之氧氣。
6. 如果皮膚或眼睛受到汙染，必須立刻沖洗，受汙染的衣服也要換掉。

七. 暴露預防措施

個人防護設備	眼部：1. 全面罩	2. 化學安全護目鏡
	呼吸：1. 供氧式呼吸防護具	2.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套：1. 防滲手套、連身工作服、鞋子	
通風設備	1. 局部排氣通風	

操作與儲存	1· 儲存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並遠離工作區
注意事項	2· 遠離一切不相容物 3· 儲存區需使用防蝕之結構材質，照明設備及通風系統 4· 使用能隔絕空氣之容器，保持緊密，並貼上安全標示 5· 限量儲存 6· 管制人員出入，有需要時貼上警告標示

八、洩漏及廢氣處理

洩漏之緊急應變：

- (1)不可以接觸外漏物。
- (2)如果能夠做到沒有危險的顧慮的話，想辦法使漏失或外溢的情況停止。
- (3)小量液態外溢，用沙或其他不易燃的吸收劑來吸收外溢的毒物，然後放到容器裡，在處理掉。
- (4)大量外漏時:用土堤將污染區放大範圍的隔離，在做後續處理。

防護具：


- 1· 供壓式或正壓式之全面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2· (供壓式、正壓式或連續流動式之 C 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供壓式或正壓式之輔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之組合。

其他：

- 1· 未穿戴防護裝備即衣物之人員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完全清除為止。
- 2· 保持洩漏區通風。
- 3· 避免流入下水道，水溝或封閉區域。
- 4· 清洗後的廢棄物，可以破壞氰化物處理或排入氰化物廢棄物處理系統。

廢棄處理方法：處理廢棄物須以氫酸鈉氧化，再分析不含 CN 後，集中運至政府規定焚化處所焚化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1680	危險性分類	6.1	所需圖示種類 (Hazard label)	
------------------	------	-------	-----	--------------------------	---

十、製表者資料

製表單位：金再昇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4389670
製表人：謝宜佑	(簽章)
製表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10 日	